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請假)、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瓌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黃經堯副院長代理)、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王敏銓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理)、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李建勳同學(缺席)、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陶振超副主任

記 錄：施珮瑜

### 頒 獎：

- 一、頒發 104 年度「服務績優獎」，獲獎人員：張月孀(教務處)、林佩蓉(教務處)、曾懿岱(學生事務處)、黃嘉琳(學生事務處)、李耀威(學生事務處)、廖淑卿(總務處)、陳瑩真(總務處)、廖仁壽(總務處)、陳佳汎(總務處)、林瓊娟(研究發展處)、何佳欣(圖書館)、蔡淑敏(主計室)、黃美月(人事室)、張巧涵(資訊學院)、劉桀好(電機學院)、溫鉉明(電機學院)、曹聖立(理學院)、宋雅鈴(理學院)、余蕙馨(工學院)、黃素瓊(工學院)、陳怡君(工學院)、黃龍斌(管理學院)、林佩萱(人文社會學院)、徐莉雯(科技法律學院)、彭玉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 25 位。
- 二、頒發 104 年度「工作勤奮獎」，獲獎人員：陶秀鳳(主計室)、戴美惠(管理學院)、彭仁宏(總務處)、黃蔡焜(駐警隊)等 4 位。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與陽明大學合校備忘錄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未來將積極爭取政府各部會資源的挹注與支持。有關後頂尖大學計畫，囿於時程規劃，現階段除由本校以及陽明大學各自撰擬外，就合校後之規劃，建議另擬一份計畫書，請思考如何與陽明大學合作處理。
- 二、有關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將於南京設置晶圓廠事宜，本校應積極主動與該公司洽談人才培育合作事宜，請相關單位掌握時機、爭取合作。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年12月11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4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105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05年1月22(五)、23(六)兩天舉行，新竹考區輪由清華大學主辦試務，循例本校須支援新竹高中分區監試共104人，已依往例分配各學院支援人數(職員、教師皆可)調查中，感謝各院系所配合。
- （二）依教育部規定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所組，若擬招收在臺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需於每年1月31日前專案報部核定後辦理。註冊組已通知提醒104學年度未招收陸生之系所組，若擬招收在臺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務必於1月15日前將計畫書資料送至註冊組辦理專案報部。
- （三）畢業學分預審：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全校性共同課程畢業學分的預審已完成，由各學系接續預審系必修及選修課程，各學系將於12月底前完成審核，並將預審結果通知學生，做為學生選課參考，以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完成學業。
- （四）104學年度上學期開放式課程：基礎工程、迴歸分析、日本當代建築、高分子物理、電玩藝術文化分析、御宅學、動漫文化與性別、可變結構控制系統、普通生物學(一)等課程持續錄製中。目前已開始規劃104學年度下學期開放式課程錄製作業，業已有多個院系推薦課程。若有適合錄製成開放式課程的課程也請院系於1月中旬前進行推薦。
- （五）交大出版社新書：《求生意志：愛滋治療與存活政治》將於12月20日於誠品、博客來及各大書店上架。由本校社文所學生擔任譯者，林淑芬副教授協助審訂。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本校104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座談會-與校長有約」修訂於12月30日(三)下午15:30時至17:20時假中正堂實施，由校長主持，各院、處、一級單位主管參與，座談對象為大學部各年級班代表2員、導師課程報名參加班級，並開放學、碩博士班學生自由報名參加。為有效管控座談時間，請各系所先行蒐整學生建議事項，軍訓室綜整後會辦相關單位說明辦理情形，現場並開放自由提問時段。
- （二）為了解新生入學後身心適應、壓力調適之情形，諮商中心11月份已實施31場身心適應量表測驗，共計1685人次，篩選出117位高關懷學生，目前持續追蹤和轉介諮商。研究生心理衛生推廣，已舉辦16場1374人次，主題包括：性別議題、恐怖情人與分手暴力、夢境與身心健康、愛情與兩性溝通、人際關係、社會信任危機與心理健康。
- （三）12月份辦理之心衛推廣活動有（1）12月9日葉北辰講師-談悲傷經驗和創傷後成長、12月19日吳姵瑩講師帶領找回安全感練習工作坊及12月4日資源教室舉辦學生慶生會、12月9日召開資源教室期末會議。
- （四）「2016企業校園徵才活動」12月份預計辦理3場職涯講座，以創業經驗、行銷技巧等主題進行分享，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講座資訊如下：
  1. 12月14日 關耀輝-從科技業到攝影師，科系之外的第二人生

2. 12月16日 蔡忠銘-黃金六十秒，絕對成交／給我一分鐘，給你全世界
3. 12月23日 張智鈞-抓住20%的關鍵，發揮80%的魅力／掌握氣氛，掌握人生
- (五) 為強化全校同學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及知識，住服組於11月25日晚間，邀請市消防局專業講師舉行「一氧化碳中毒」講習會，約有150人出席。
- (六) 第29屆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於12月6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8時假中正堂舉辦，今年共14系參賽，規模歷年最大。經專業評審判定成績如下：
1. 團體獎～第一名管科系、第二名機械系、第三名土木系、第四名電機系、第五名材料系
  2. 個人獎～最佳導演獎：管科系—余乃華、最佳演員獎：材料系—刁序恆、外文系—謝佳芸、土木系—賴意
  3. 特別獎～最佳人氣獎：外文系、最佳創意獎：材料系、電工系
- (七) 2016年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已開始申請、甄選作業，請各學院協助於105年1月8日前薦選一名「以順處逆、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優秀學生，交生輔組辦理。
- (八) 軍訓室於104年12月23日(三)15:30-17:20時於工四館合勤講堂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專題講座-「您所不知道的伊斯蘭國」，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9)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辦理正驗程序中，經10月8日開會檢討正驗缺失改善相關事宜，因廠商改善時間已逾3個月且部分缺失無法改善，目前函報教育部辦理減價收受事宜，俟同意後辦理後續程序；另目前亦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一樓結構體工程。目前進行二樓柱鋼筋綁紮組立及水電配置及演講廳大底鋼筋綁紮等作業中，工程現場進度為19.28%。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三樓柱、牆鋼筋組立及南棟四樓底板鋼筋模板組立作業中，工程現場進度為25.01%。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科技部105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104年申請者)已核定：本校共14人申請，獲核12人，獲核名單如下：土木系-林暉尊，光電系-劉哲宇、林洪正、張智翔、陳星宇，材料系-江智聖，教育所-潘璿安，電子系-鍾嘉文、周佳信，電機系-陳智強，機械系-趙偉翔，應化系-吳冠毅。
- (二) 各項研究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徵求「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科技政策研究計畫」及「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第2次計畫構想書：校內收件日至104年12月21日止。
  2. 科技部105年度「探索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104年12月29日中午12時止。
  3. 科技部105年先導型、開發型(第2期)及應用型(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105年1月14日止。

4.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5. 科技部 105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止。
6. 科技部公開徵求「2016 年度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
7. 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公開徵求 2016 年臺俄雙邊創新科技領域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
8. 教育部辦理補助 10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徵件須知：A 類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2 月 24 日止。B 類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止。
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度「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申請計畫教師請結合廠商，由其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前辦理申請。
1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5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
1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日本	東京理科學大學 (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雙聯碩士協議書 (另附件 1， p. 1-p. 11)	本校與該校於 2014 年簽署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合約書，且於 2015 年 3 月間合辦兩校聯合研討會。為加強雙方交流及管院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與對方簽署系級雙聯碩士合約。	5 年
NCTU	比利	哈瑟爾特大學 (Hasselt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交換學生協議書  [續簽] 校級教師交換附約 (另附件 2， p. 12-p. 13)	本校與該校於今(2015)年建立交換學生合約，明年將有短期研究生來校交流。由曾任教於本校資工系之何慎諾老師建議，擬新增交換附約，盼未來能促成教師短期交換，以落實雙邊學術合作。	No

(二)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推動各學院英語課程模組化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1. 請各學院的院核心課程可統一授課，多班授課時，其中一班為全英語授課，讓本國生、來校交換/學位生選讀，規模較小學院，可採大領域(學部)的概念(附註：國際處建議大學部 10% 以上，特殊學院除外)；2. 請教務處於 105 年 3 月前提出各院模組化方案時，納入跨院整合核心課程及英語模組授課的辦法。

(三) 104 學年度春季班(105 年 2 月入學)外國學生碩博士班招生申請/錄取 /回覆入學人數統計如下表：

104 學年度 春季班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回覆入學人數
碩士	54	30	26
博士	28	21	18
合計	82	51	44

(四) 學生出國交換：

1. 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至少 1 個月之短期研究，設置本校優秀學/碩/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本年度計 64 位學生(學 1、碩 20、博 43，其中台灣人才耀昇計畫碩 13、博 24 人)獲得補助，相較去年 27 人，成長 137%。
2. 104 年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共 296 人(非大陸 248 人、大陸 48 人)，相較去年 263 人(非大陸 209 人、大陸 54 人)，成長 13%。

(五) 學生來校交換：

1. 本校「研究實習菁英補助計畫」延攬優秀境外生至本校短期進修研究，本年度共計 33 名境外生(美國、德國、法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等)獲得來回機票補助及 NTD5,000 元之獎學金，較去年 26 人，成長 27%。
2. 104 年外籍/陸生來校交換人數共 461(169/292)人，較去年 444(122/322)人，總數成長 4%，其中外籍生來校交換人數成長 39%。

(六) 重要外賓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12/7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	Chair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Prof. Jan Kratzer	討論交換生合約以及台德實習計畫。
12/12-12/16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Distinguished Adjunct Professor/Distinguished Scientist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UCLA Henry Samueli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Prof. Asad M Madni	參加 2015 NCTU & UCLA Joint Seminar: Convergence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of the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21st Century

八、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本校「104年捐款徵信年報」請各單位配合校稿(如另附件)，如需修正請於12月22日(二)中午12:00前送策略發展辦公室彙整。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為配合104年10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教育部104年1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49830號函同意備查之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741C號函提出建議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741C號函，刪除借調教師歸建年限限制(第四點)。並增訂「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第六點)。

(二) 為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權益，參考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及陽明大學等四所大學之借調處理要點，新增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之規定(第五點)。

(三)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第八點)，及修正本準則審議程序(第十七點)。

(四)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0-14)。

決議：修正第五點增列「但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等文字，修正為「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但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案由二：為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四](#)，P15)第8條規定：「本會之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辦理。

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業於104年5月13日召開，因該次會議無決議事項，故無議案提行政會議追認。

三、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35次會議業於104年12月1日召開，重要決議彙整如下，擬提請同意。

(一) 行政大樓1樓119、122及123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使用。



- (二) 原衛生保健組之活動中心 2 樓 201、204、205 及 2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學務處諮商中心使用。
- (三) 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使用。
- (四) 行政大樓地下 1 樓 A01 室、A04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主計室使用。
- (五) 行政大樓 1 樓 114、115 及 11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國際事務處使用；原使用之圖書館 3 樓 301 室及行政大樓地下 1 樓 A02 室應回歸校控空間，另圖書館地下 1 樓 B101 室回復為殷之浩紀念館。
- (六) 工程五館 B48A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產學運籌中心使用。
- (七) 工程一館 EA1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作為學校公用專業教室，併納入教室借用系統提供本校師生借用。
- (八) 工程一館 EA105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機械實習工場供進行蒸汽小火車翻修與製作使用，期限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四、前揭會議紀錄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P16-20)。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簡報

一、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人：陶振超副主任)

二、前瞻光電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人：謝漢萍主任)

三、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簡報 (簡報人：溫環岸教授)

柒、散會：11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b>總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館於104年11月30日向校長進行空間規劃構想簡報會議，會後與會者進行現勘，討論記者招待室、2樓入口及周邊環境意象與空間規劃工作。有關圖書館2樓部分空間改裝為記者招待室一節，刻正進行空間整理作業中。</li> <li>2. B1 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經104年12月1日建築空間景觀委員會決議，搬遷至行政大樓一樓案，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後續國際事務處完成搬遷作業，即辦理殷之浩紀念館之復原。</li> <li>3. 其餘空間規劃內容續由圖書館偕同本處、語言中心等單位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li> </ol> <p><b>圖書館：</b>本館於104年11月30日向校長進行空間規劃構想簡報會議，會後與會者進行現勘，討論記者招待室、2樓入口及周邊環境意象與空間規劃工作。另殷之浩紀念館之復原已納入整體配置規劃。其餘空間續由本館偕同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語言中心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p>	續執行



【總務處報告案附件】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



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p> <p>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p> <p>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u>二年</u>後，始得再行借調，<u>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u>；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爰配合修正。</p>
<p>五、<u>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u>。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u>或因業務特殊需要</u>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p>	<p>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p>	<p>1. 為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權益，參考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及陽明大學等四所大學之借調處理要點，新增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之規定。</p> <p>2.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爰配合修正。</p>
<p>六、<u>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u></p>	<p>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p>	<p>1.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p>

<p><b><u>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u></b>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p> <p>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p> <p>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p>	<p>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p> <p>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p> <p>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p>	<p>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741C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爰配合修正。</p>
<p>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u>學校</u>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b><u>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u></b></p>	<p>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u>方</u>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1. 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各項其他收入，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依本辦法訂</p>

		<p>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三項：「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項所訂相關要點，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新增第八點第二項。</p>
<p>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爰配合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89.1.28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至 11 及 18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98.8.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6 點

101.5.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2.8.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

102.10.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五、**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7.8.7 第三四八次行政主管會報訂定

96.3.30 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後訂定

100年4月22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有效運用本校之建築空間，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校規會之決議，制定建築空間分配細則，協調建築空間之使用單位，執行建築空間分配等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重大建設計畫會報執行秘書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任之，總務處為執行單位，各委員之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五條 委員會任務：
- 一、議定本校空間分配準則。
  - 二、審查各單位申請興建館舍之容積、座落、分配及優先順序。
  - 三、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12:10~13: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任委員：張主任委員懋中

出席委員：李耀坤委員(楊一帆副院長代理)、杭學鳴委員、韋光華委員、張維安委員(羅烈師教授代理)、陳俊勳委員、陳信宏委員、曾煜棋委員(莊榮宏副院長代理)、黃美鈴委員、裘性天委員、劉尚志委員(林建中老師代理)、蘇育德委員(陳明璋主任代理)、鐘育志委員(王雲銘所長代理)(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張翼委員、許根玉委員、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

列席單位：楊承侑學生代表(請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巫慧萍組長)、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盧鴻興老師)、主計室(楊淑蘭主任)、國際事務處(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安華正組長)、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劉典謨主任、陳怡文經理)、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場(鄭泗東主任)、保管組(戴淑欣組長、黃錦蕙)、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顏麗珊)

記 錄：顏麗珊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業務報告（總務處校園規劃組）：本次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提案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行政大樓 1 樓 119、122 及 123 室，提請 討論。（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

說 明：

(一) 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04 年 11 月 19 日簽及相關文件辦理(詳附件 A\_附件 P.1~9)。

(二) 原依本會第 32 次會議案由七決議(附件 P.7)，將位於活動中心 2 樓 201、204、205 及 206 室(面積約 199 m<sup>2</sup> /60 坪)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遷至工程一館 1 樓 105、106 及 107 室(面積約 258 m<sup>2</sup> /78 坪)。鑒於救護車輛救援路線及行政單位區塊化，擬改至行政大樓 1 樓 119、122 及 123 室(面積約 235 m<sup>2</sup> /71 坪，現為校控空間)，其預計規劃為掛號處、看診室、候診區、休息室、換藥區、哺乳室、庫房、檔案室、辦公室及無障礙空間廁所(詳如簡報\_頁 1)。

(三) 俟衛生保健組遷出活動中心 2 樓後，按本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原衛生保健組位於活動中心 2 樓之空間(約 190m<sup>2</sup>)則移交由學務處諮商中心使用。

(四) 擬請同意將行政大樓一樓 119、122 及 123 室以及活動中心二樓 201、204、205 及 2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 議：**

(一) 同意將行政大樓一樓 119、122 及 123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衛生保健組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

(二) 同意將活動中心二樓 201、204、205 及 2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學務處諮商中心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其他事項：總務處協助空間修繕,請學務處編列空間使用設備等相關預算。

**案由二：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作為辦公室、會議室使用，提請 討論。(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提)**

**說 明：**

(一) 依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 104 年 09 月 16 日簽及相關文件辦理(詳附件 B\_附件 P.11~14)。

(二) 依本校 104 年 6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立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成立初期擬先聘任博士後研究員 2 位、行政專員 1 位，計畫聘任助理研究員 3 名、碩士級專任助理 3 名，空間預計規劃為辦公室、學者研究室及會議室。

(三) 申請借用之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面積約 88 m<sup>2</sup>/26.5 坪)現為校控空間，空間性質原為會議室及剪輯室。

(四) 擬請同意將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面積約 88 m<sup>2</sup>)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供該中心作為辦公室及會議室使用。(詳如簡報\_頁 2)

**決 議：**同意將工程五館 533A、533C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案由三：主計室申請借用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1、A04 室，作為檔案室使用，提請 討論。(主計室提)**

**說 明：**

(一) 依主計室 104 年 10 月 19 日簽及相關文件辦理(詳附件 C\_附件 P.15~17)。

(二) 主計室為存放本校各類經費原始憑證檔案之空間需求約需 55 m<sup>2</sup>，為利憑證保存管理及調閱作業順利執行，擬請同意將緊鄰辦公室之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1 及 A04 空間由主計室用於會計憑證等檔案之保管存放。

(三) 申請借用行政大樓地下一樓之空間（總計約 51 m<sup>2</sup>/15.5 坪）現況如下：

1. A01 室（面積約 33m<sup>2</sup>/10 坪）依會議決議應釋回校控空間，現因註冊組新檔案室仍在規劃中，尚未釋回。空間性質為檔案室。

2. A04 室（面積約 18m<sup>2</sup>/5.5 坪）現為校控空間，空間性質原為檔案儲藏室。

(四) 擬請同意將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1 室、A04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供作憑證文件之檔案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詳如簡報\_頁 3)

**決議：**同意將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1 室、A04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主計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其他事項：總務處協助空間修繕，請主計室編列空間使用設備等相關預算。

**案由四：**國際事務處申請借用行政大樓一樓 114、115 及 116 室，作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辦公室及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臺灣辦公室，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一) 依國際事務處 104 年 11 月 24 日簽及相關附件辦理(詳附件 D\_附件 P.19~20)

(二) 目前國際事務處之國際及兩岸服務組辦公室分別於圖書館 3 樓 301 室(含國際聯誼廳面積約計 202 m<sup>2</sup> / 61 坪) 及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2 室(面積約計 67 m<sup>2</sup> / 20 坪);另借用原殷之浩紀念館規劃之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臺灣辦公室位於圖書館地下一樓 B101 室(面積約計 147m<sup>2</sup> / 44.5 坪)，總計約 416 m<sup>2</sup> / 125.5 坪。

(三) 國際事務處之國際及兩岸服務組計有 6 名行政人員，擬整合後併同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臺灣辦公室申請借用之行政大樓一樓 114、115 及 116 室(面積約計 171m<sup>2</sup> / 52 坪，現為校控空間，原空間性質為辦公室)。

(四) 擬請同意行政大樓一樓 114、115 及 11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作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及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臺灣辦公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詳簡報\_頁 4)

(五) 搬遷後其圖書館 3 樓 301 室及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2 室應回歸校控空間，另圖書館

地下一樓 B101 室回復為殷之浩紀念館。

**決 議：**

- (一) 同意將行政大樓一樓 114、115 及 11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國際事務處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 (二) 搬遷後圖書館 3 樓 301 室及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2 室應回歸校控空間，另圖書館地下一樓 B101 室回復為殷之浩紀念館。

其他事項：為配合於本校 120 周年校慶前恢復殷之浩紀念館之展覽空間，請相關單位儘速規劃搬遷之相關事宜；若有需總務處協助之事項，亦請儘速提出，以利工進。

**案由五：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申請借用工程五館地下室 B48A 室，作為檔案室使用，提請 討論。(產學運籌中心提)**

**說 明：**

- (一) 依產學運籌中心 104 年 9 月 11 日簽及相關附件辦理(詳附件 E\_附件 P.21~26)
- (六) 產學運籌中心因有存放專利申請資料、專利證書等檔案文件之空間需求，其空間檔案設備之預計配置與預算來源如附件。
- (七) 申請借用之工程五館地下室 B48A 室(面積約 42 m<sup>2</sup>/12.7 坪) 現為校控空間，原空間性質為機具設備儲放室。
- (五) 擬請同意工程五館 B48A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提供產學運籌中心作為檔案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詳簡報\_頁 5)

**決 議：**同意將工程五館 B48A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產學運籌中心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案由六：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場申請工程一館 106 室，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使用；併申請借用 105 室之空間使用，提請 討論。(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提)**

**說 明：**

- (一) 依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場 104 年 10 月 28 日簽及相關附件辦理(詳附件 F\_附件 P.27~28)
- (二) 工程一館 EA106 室(面積約 93 m<sup>2</sup>/28 坪) 現為校控空間，原為研究實驗室。機械實習工場為教學需求及避免影響學生實習操作安全，申請 EA106 室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

使用。

(三) 工程一館 EA105 室(面積約 42m<sup>2</sup>/12.7 坪) 現為校控空間，原為公共儀器室。機械實習工場為 106 年 4 月交大 120 週年校慶活動日展示蒸汽小火車運行，故需進行內部蒸汽動力裝置之拆解翻修與組裝製作，擬申請借用 EA105 室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四) 另原預計於實習工場周邊增建空間以供置放大型五軸加工機一事，限於高度需求改置放於工程五館地下一層，於確認購置經費後另案簽辦。

(五) 擬請同意事項(詳如簡報\_頁 6)如下:

1. 將工程一館 EA1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情形，管理人為教務處併納入教室借用系統提供本校師生借用。
2. 將工程一館 EA105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供進行蒸汽小火車翻修與製作使用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情形。

**決 議：**

(一) 同意將工程一館 EA106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教務處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併納入教室借用系統提供本校師生借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情形。

(二) 同意將工程一館 EA105 室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機械實習工場供進行蒸汽小火車翻修與製作使用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